



立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 103 學年度 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 四年制課程表

102 年 12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0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3 年 04 月 0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04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05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3/33)	體育(一)0/2 國文(一)2/2 實用英文 2/2	體育(二)0/2 國文(二)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	體育(三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	體育(四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	核心通識(一)2/2 專業倫理 1/1	核心通識(二)2/2 核心通識(五)2/2	核心通識(三)2/2 核心通識(四)2/2	
小計	4/6	4/6	3/6	1/4	3/3	4/4	4/4	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12/12)	物理(一) 3/3 微積分(一) 3/3	物理(二) 3/3 微積分(二) 3/3						
小計	6/6	6/6						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49/65)	物理實驗(一)1/3 計算機概論 3/3 電路學(一)3/3	物理實驗(二)1/3 計算機程式設計 3/3 電路學(二)3/3	工程數學(一)3/3 電機機械 3/3 電子學(一)3/3 電子學實習(一)1/3 邏輯設計暨實習 3/4	工程數學(二)3/3 電機機械實習 1/3 電子學(二)3/3 電子學實習(二)1/3 資料結構 3/3	微處理機暨實習 3/4	技術專題(一)1/3 電力系統 3/3 自動控制 3/3	技術專題(二)1/3	
小計	7/9	7/9	13/16	11/15	3/4	7/9	1/3	
系專業 選修科目	一般	化學 2/2 化學實驗 1/2	視窗程式設計 3/3	網路資源與應用 3/3 計算機輔助電路分析 3/3 電腦輔助數位電路設 計 3/3	線性代數 3/3 計算機應用 3/3 工程機率與統計 3/3 電磁學 3/3 圖控程式語言 3/3 微處理機應用 3/3	複變函數 3/3 數值方法 3/3 專利師培訓課程 3/3	隨機程序 3/3 網路分析 3/3 最佳化原理 3/3 工程倫理 3/3	工程科技英文 3/3
	電力組			電機應用 3/3 工業配電 3/3	能源經濟 3/3 積體電路應用 3/3 電路理論 3/3 電力電子學 3/3	電能管理 3/3 應用電子學 3/3 電力電子電路分析 3/3 馬達動態驅動 3/3	故障分析與保護協調 3/3 經濟調度 3/3 電力系統計算機分析 3/3 電力品質 3/3 風能發電系統 3/3 捷運機電 3/3 電力系統分析 3/3	電力監控 3/3 固態電源供應器 3/3 特殊電機 3/3 綠色電能轉換 3/3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系專業選修科目	控制組				基礎光學 3/3 半導體元件物理 3/3 光電工程 3/3 信號與系統 3/3	線性系統 3/3 數位信號處理 3/3 平面顯示技術 3/3 光電感測技術 3/3	數位控制 3/3 控制系統設計 3/3 光學設計 3/3 影像處理 3/3	伺服控制 3/3 光電系統設計 3/3 照明設計 3/3
	資通組			電信概論 3/3 計算機結構 3/3 電腦與資訊系統 3/3 作業系統 3/3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/3 資訊安全 3/3 嵌入式系統應用程式開發 3/3 接取網路技術 3/3 計算機網路 3/3	人工智慧 3/3 資料庫系統 3/3 JAVA 程式設計 3/3 無線網路 3/3 數據通訊 3/3 感測網路佈建與應用實務 3/3 數位信號處理 3/3 通訊系統 3/3	Linux 系統與程式設計 3/3 排隊理論 3/3	
	實習			電工儀表暨實習 3/3 電路分析模擬實習 3/3	能源應用暨網路實習 3/3 工業電子學暨實習 3/3	自動控制實習 3/3 光電工程與光電實習 3/3	數位控制實習 3/3 馬達驅動實習 3/3 網際網路應用暨實習 3/3 影像處理暨實習 3/3 MATLAB 工程實務應用暨實習 3/3 遠端監控暨實習 3/3 電腦視覺暨實習 3/3	保護協調實習 3/3 資料擷取系統暨實習 3/3

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括校共同必修科目 23 學分，院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科目 49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科目最低 44 學分(9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非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)。

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
五、通識課程 6 學分/6 小時，須修讀核心通識(一)「人文與藝術學群」、核心通識(二)「社會與管理學群」、核心通識(三)「自然與科技學群」等各領域科目 2 學分/2 小時，修讀無順序之別，並可分別以日四技核心通識(一)、核心通識(二)、核心通識(三)抵免。

六、歷史學群及法律學群可分別以日間部四技之核心通識(四)及核心通識(五)抵免，或以進修推廣部二技「歷史法律學群」課程內容相同之科目抵免。

七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八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九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進修推廣部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